Globethics Repository



“比维特根斯坦更伟大，比海德格尔 更有用” ["Greater Than that of Wittgenstein and More Salutary Than that of Heidegger"]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方, 秋明
Publisher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陕西师范大学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05 20:48:48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384

方秋明：“比维特根斯坦更伟大，比海德格尔更有用”

方秋明

“比维特根斯坦更伟大，比海德格尔更有用”*
——汉斯·约纳斯《责任原理》评介

方秋明
（湘潭大学哲学社会学学院 湖南湘潭 411105）

摘要：汉斯•约纳斯极其深刻而敏感地意识到技术过度发展的危险，因而在他的名著《责任原理》中热烈倡导对大自然和未来人类的存在负责的责任伦理学，并从目的论和价值论两个方面有力地论证了为什么要负责的问题，继而探索了实现责任伦理的途径。本文对此作了深入阐释和分析，最后结合有关研究给予相应的评价。
关键词：《责任原理》 评介

大卫•列维（David Levy）做了一个惊人的断言，说德裔美籍哲学家汉斯•约纳斯（Hans Jonas）的著作比维特根斯坦的更伟大，比海德格尔的更有用，因为前者具有学院式的局限性，后者具有反科学的非理性主义性质。[①]他所指的主要是《责任原理：技术文明时代的伦理学探索》（以下简称《责任原理》），它是约纳斯的代表作，1979年以德文本出版，售出将近20万册，1984年出了英文版，1987年获得德国书业和平奖，1992年成为意大利最好的译本。[②]

一、面临危险的世界需要人类承担责任

《责任原理》在全球首次系统地倡导责任伦理学，试图为技术时代的伦理学建立基础，把责任推向伦理学舞台的中心，把人类存在作为责任伦理学的首要要求。提倡这样一种责任伦理学，是因为现代技术使人类活动无论在规模、对象和后果等方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以至于传统伦理学已经不适应新的形势。

首先，现代技术使人与自然的关系发生了重大改变，自然再也不能像过去那样面对人类的入侵不屑一顾，而恰恰是软弱无助。其次，现代技术因为对人类、自然和未来的深远影响，已处于人类目标的中心地位，因而负有了伦理学意义，也因此，责任向不确定的未来敞开了它的地平线。最后，现代技术把人变成自己的对象，使人有可能扮演造物主的角色，任意创造地球上的任何物种，至此，人类完成了他对自然的最终征服。

在对现代技术进行现象学描述的基础上，约纳斯对其过度发展将产生的结果作了预测，这使他看到了深深的隐患，其中最突出的有两种：一是原子弹或者类似的一次性大毁灭，一是整个地球生态圈的渐进的灾难。由于原子弹的危险存在于主观选择领域，人们的理性决定还会起作用，因而在原则上，原子弹不会必然被使用，它恰恰用来预防运用它的必然性。

约纳斯更忧虑的是“内在于技术文明结构之中的无意识现代组织的威胁，迄今技术以几何级数的累加任意地漂流着：这就是产生伴随耗竭、污染、星球荒凉等‘发展太多’的启示。这里可信的推断是可怕的，可估计到的时间跨度正惊人地缩小。在这里避免灾难要求废除现存的全部生活方式，甚至发达工业社会的（生活）原则，然而这将触犯无数利益。”[③]

所以这种时间炸弹的毁灭性力量比核灾难更难防止，而且抵得上任何数量的氢弹，其结果同样是不可逆的，而且对于它的到来我们每个人都不辞其咎。如果我们幸运地躲过了核危险的话，那么这种前景正等待着我们的子孙。

正由于对现代技术的深刻透视，使约纳斯宣称，现代技术实践构成了他的责任伦理学的理论前提：“首先，我们共同的技术实践形成了一种新的人类行为，这不仅是因为它的方法的新颖性，更是因为它的一些对象的前所未有的特征，它的工程的十足庞大以及它的效果的无限累加的蔓延。由于上述三个特点，我们又得出第二个前提：无论它的任何直接目的有什么特殊性，我们以这种方式所做的一切，作为一个整体再也不能中立于伦理学之外了。”[④]

这意味着伦理学再也不能局限于此时此地，不能局限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为了人类和整个大自然的安危，它必须把视野扩展到未来的地平线，扩展到自然界乃至整个地球生物圈。这

样，就应在伦理学中引入责任的新维度。这新的维度便是对未来人类负责，对自然负责，这要求我们决不可把人类和自然的存在置于危险的境地，要使公共政策介入技术活动，认真研究预测知识，预测科技发展对人类、自然和未来造成的各种可能的后果，从而提出有效措施，引导技术发展而不是让它盲目发展。这就是责任伦理学的基本要求。

二、为什么要对遥远的后代和大自然负责：责任伦理学的本体论证明

随着时间的流逝，约纳斯的忧患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同。然而人们在承认必须考虑未来后代和大自然的存在的同时，鉴于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冲突，不能不进一步追问：为什么我要对与我无关的遥远后代和大自然负责？这是约纳斯责任伦理学面临着的一个根本问题。

约纳斯认为，仅仅通过煽情的道义感的说教是无法回答的，而应借助于理性证明才可能真正说服人，为此他进行了本体论的证明，其思路如下。首先，对未来人类负责是因为人类必须存在。为什么人类必须存在？因为在这个世界中必须存在万事万物而不能让万事万物不存在，也就是说整个自然界必须存在。为什么自然界必须存在？因为它有价值。为什么说自然具有价值呢？因为它具有目的性。因此约纳斯首先要论证大自然是有目的的，然后由自然的目的性过渡到自然的价值性，再由自然和人类的自身价值过渡到存在，最终论证了这种具有客观价值的存在向人发出了“应该”的要求。

1、目的论证明

约纳斯认为整个自然界的事物包括人为事物和自然事物，自然事物又包括生命体和非生命体，他称前者为主体性存在者，后者为非主体性存在物。通过论证这三者都是具有目的或目的性的存在，他证明了整个大自然就是有目的的。

人为事物主要包括人造器具和社会机构，这两种目的性实体都是人造物，所以赋予它们的相应目的也都是作为它们的制造者和使用者的人的目的，它们都服务的目的是人类主体，都用来满足人的种种需要，因而具有外在的使用价值。

约纳斯的主体性存在者包括人、动物和一切有生命的实体。他指出，人的行为是一个目的——手段链，其中每个行动都是有意去做的，这个链条可能有个终点，即最终目的，也可能没有，但一般地，后者是前者的阶段目标，前者是实现后者的手段。这些目的手段都打上了主体意愿的烙印，所以我们说人是具有自身目的的。

动物不可能预设目的，其行为更多地是出于本能，它的活动环节依循客观的手段——目的的次序。动物主动功能的器官行为都服务于缓解紧张这个目的，由于这主要是生理因素造成的，所以这种目的具有客观性。从心理学的角度看，动物行为主要是在程序图式的引导下达成缓解紧张的目的，但它在此之后获得的满足感也是存在的，这里就有很多主体性的作用。因此我们说，动物既有客观目的也有主观目的，其目的和人一样也是自为的，服务于生命本身这个最高目的。

约纳斯指出，非主体性存在物的整体便是自然，主体性目的是非主体性的自然赋予的，是非主体性的显现。在某种意义上，主体性是非主体性或自然的一种表面现象，好比冰山之一角，它充当它之下的沉默的内在性质的代言人。

主体性是一种骤然出现的自然的表面现象，所以它也扎根于自然，并与根本的连续性并存，而那连续性又使主体性和自然都从属于“目的”。因此，借助于生命的显现，我们说目的一般地讲天生就属于自然。我们还可以说，自然界产生生命，这表明它至少有一个确定的目的——生命自身，我们说生命正是自然界的“一个目的”就足够了。“目的性存在”是所有目的的目的，解放目的的生命正是使目的开花结果的一种最佳形式。[⑤]通过这样的有点神秘色彩的论证，约纳斯比较令人信服地相信，大自然本身就是目的的温床，是孕育生命的母体。

通过以上论证，约纳斯表明：人为事物的目的归根结底是人的目的，主体性存在者的目的则是属于生命体本身的，非人为而又非生命的事物的整体可称为前意识的自然界，它也是有目的的，它通过主体性的存在者表现出来。因此，整个大自然就是一个有目的的存在。

目的总是指向主体所欲望的事物，这内在地表明这种被欲望的事物对主体是善的、有价值的，那么当主体把自身作为目的时，意味着他本身就是他所欲求的，这样，主体、目的与价值就三者合一了，所以从这个角度讲，有目的的就是有价值的。人和整个大自然都具有自身目的，因而也就具有价值。“世界具有价值乃是直接因为它有目的。”[⑥]

2、价值论证明

如果有价值的是“应该”的，那么约纳斯就能有力地证明人类应为子孙后代以及自然界负责这个命题了。

约纳斯指出，价值分主观价值和客观价值，在主观价值中，凡是对行为者有利的，就是“应该”追求的，但这样“价值”或“善”就没有命令的权力而只有因果力量，因此其中的“应该”是不可靠的。

只有在客观价值中，才能产生客观有效的“应该”。客观价值又称内在价值，是指事物本身就存在的价值，是一种自身善(good-in-itself)，是一种目的性存在。自身善是拥有目的的纯粹能力，它比任何无目的性的存在绝对优越。自身善的目的在存在中是与生俱来的，这一点应视作一个本体论公理。自身善是在意志的支配下产生的，但无论何时它都会向这意志提出“应该”的要求。因为既然自身善是拥有目的的能力，这就说明它与目的和能力都有关，而目的是一种意志的产物，能力的产生同样离不开意志。

正是这客观价值向我们发出了“应该”的要求。人和大自然是具有目的的，因而也具有内在价值，因此它们当然也向作为意志主体的人发出了“应该”的呼唤，这种呼唤体现在人和大自然的存在之中。

首先，在自然自身善的目的中，存在对自己进行根本的肯定，与非存在相比，它把自己置于绝对优越的地位。其次，生命是大自然中最高的存在，自然籍此进一步显示存在的自我肯定。存在通过生命展示自我、肯定自我，在生命之中，它与死亡抗争，这种现象鲜明地反映了存在本身就是基本的善和价值，存在因此而发出了“应该”的呼唤。

大自然中存在的自我肯定是盲目地进行的，只有到了自由的人那里，才获得了义务性的力量。人的力量已如此巨大乃至于对人本身以及自然的存在构成了威胁，因而一方面要一如既往地保留生存意志，另一方面又要防止人自身的力量成为他的非存在的力量。由于人的力量正是他的命运，并迅速成为整个自然界的命运，因此从其意欲中产生“应该”，以自觉控制这种正在实践的力量。

那么这“应该”的内容是什么呢？显然是对人类和大自然的存在负责。这里的责任是有区别的，我们的根本责任是针对自然本身的，但首先要对作为自然目的性的最高结晶的人负责，不过我们不是简单地对单个的人负责，而是对作为目的性自然的理念的一部分的人的理念负责——未来人类的个体重要是因为人的理念重要。[⑦]

对于人的理念来说根本的是责任能力。人是我们所知的能承担责任的唯一存在者，承担责任是人类存在的突出而有决定性的特征。责任能力不仅是人的本质，而且具有一种作为我们责任的最终对象的存在的价值性。生而为人，就决定了他具有责任能力，人本身是人必须负责任的本体论基础。

因此责任能力“变成了责任自身的对象，因为拥有它便使我们有义务使它在世界的存在永远保存下去”。[⑧]一个人要负责任，首先得有负责任的能力，所以一个人首先得为自己拥有一种负责任的能力负责。不仅如此，他还要让责任有其他的承担者，也让其他人（后来者）拥有责任能力，因为这也是我们的一个先天的责任，因为如果不让其他人具有责任能力，不让责任有其他的承担者，责任能力就不能持续存在。由此约纳斯就从“是”转向了“应该”，从本体论基础上证明了人类为什么必须存在的问题。

三、“去乌托邦马克思主义”：责任伦理的实现途径

既然危险的趋势是由技术的过度发展造成的，显然我们负责任的核心是要节制技术发展，这就要求个人过节制的生活。然而人类的欲望列车高速行驶，已经很难回到从前了。为此就要寻求一种能够控制现代技术的新的力量，个人是不可能拥有这么强大的力量的，因而只能在社会中寻找，并且只能是建立这样一种政治制度，即它能有效地推行紧缩政策，让民众过节制的生活，对科学技术的发展采取审慎的态度。为此约纳斯从经济、政治、道德等方面考察了人类现存的两种主要制度——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希望从中寻求新的力量。

1、需要经济与利润经济

社会主义的需要经济可以节省大量自然资源而又充分合理地利用之，提供物质财富，但这优势又被官僚主义大打折扣——它导致来自上层的错误指挥和下层的奴颜媚骨。利润经济刺激了消费，但它又有内在动机节俭资源以降低成本。

而在实践中社会主义国家又不可避免地跟世界其他地区竞争以追逐利润，甚至同样会残酷掠夺自然资源与外国的经济潜力。因此经济（利润）最大化对马克思主义和对资本主义一样是先天的，而且马克思主义因为乌托邦理想、与资本主义成功的工业体系共存等原因也难以制止它。

2、集权主义与自由主义

需要经济反映到政治上就是集权统治，它首先具有专制的优势：更有利于在紧急情况下强制推行紧缩政策，把责任伦理学付诸实施。当然，这种集权政府必须具有善良意志、广闻博见以及良好的洞察力。但是它需要一个能在伦理和智慧上承担这种未来责任的精英阶层，这在集权制度中很难产生。另外，集权政体与某些伦理标准相冲突，也倾向于腐蚀它的运作者和牺牲者。

自由政体则至少避免了腐败的根源，“只要能预防自身的过度扩张，出于伦理原因就是比不自由的制度好。”[⑨]但自由制度不能担保它们的持续性，在安全稳定方面可能不比集权社

会好。如此看来，任何一方的制度都不能同时拥有自由和稳定的好处。在约纳斯那里，未来人类的生存占据压倒一切的分量，因而安全稳定就更为重要，如此一来，他还是更倾向于集权制度。

3、禁欲道德与平等原则

约纳斯认为，马克思主义强调“‘为全人类’而活着并且为此而‘义无反顾’”[⑩]，厉行节俭精神，推行禁欲道德。这对即将到来的危险时代有巨大帮助，但问题是共产主义一旦分享了物质繁荣，能否抵制成功的诱惑，是否愿意急剧降低生活水平。

马克思主义还有一份伟大财产，就是激发它的追随者产生宗教式狂热，诱使人们自动放弃享乐主义以追求未来乌托邦的实现。为了实现责任伦理，约纳斯希望改造马克思主义，使之采取欺骗的手段，即假乌托邦之名，行责任伦理之实，让群众过禁欲的生活，建立自我克制的社会，以避免未来的灾难。

4、乌托邦的诱惑

通过考察，约纳斯发现马克思主义比资本主义在履行责任伦理学方面具有优越条件，然而它还是有一个最不利的方面，那就是“乌托邦”的诱惑。

约纳斯指出马克思主义预示了一个诞生“真正的人”的乌托邦，要实现它就要通过革命建立无阶级社会。这种前景的确诱人，但对实行责任伦理学是巨大的障碍，因为要建立乌托邦就必然要追求丰富多样的物质生存，那么技术就被用作巨大的群体财富的推动力，成为服务乌托邦的崇高责任。这种技术崇拜和经济最大化正是责任伦理学所要极力避免的，为此约纳斯激烈地批判了马克思主义乌托邦。

首先他认为乌托邦社会的物质产品最大化必然要无限制地掠夺自然资源和能源，然而资源是有限的，对能源的无尽开采又会产生无法消除的污染，这些都会导致地球灭亡，因而马克思主义式的乌托邦是不可能的。其次，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批判人类的一切历史都是史前史，真正的历史只有到共产主义社会才能产生，因而在此之前的人都不是“真正的人”。他们继而向人们勾勒出“自由王国”、“积极闲暇的人间天堂”等美妙蓝图，然而约纳斯指出人自古就已达到了人性可能达到的高度，人性从来都是具有两面性的，要想让它具有马克思主义所描绘的纯而又纯的特质，那只能让人从地球上消失，或者把他变成平面化的侏儒。因此，从历史的角度上看，乌托邦也是没有必要的，甚至是有害的。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约纳斯倾向于建立节制的马克思主义全球政府。具体操作起来就是，改造马克思主义，吸取其禁欲道德、集权主义等成分，假借乌托邦的名义，让民众改变过去那种奢侈的生活方式，过着节制的生活，培养审慎的美德，建立全球责任政府、责任社会。

四、瑕不掩瑜：对《责任原理》的评价

《责任原理》出版之后，尽管好评如潮，但也受到一些学者的批判。对其进行系统批判的是德国学者维兰德，他专门出版了一本书：《责任——伦理之原则？》。[11]其主要论点有二。一是责任伦理不是新伦理，对此约纳斯其实也并没有直接宣称他的伦理就是新伦理，然而即便如此，他所倡导的前瞻性、关护性责任确实与传统责任完全不同，从这个意义上说他的伦理学是新伦理也未尝不可。

我们重点看看他的第二个批评：“责任伦理学”不成立。首先，责任伦理学要求行为者以行为的后果为导向、为基础，这种要求不可能实现，因为未来的不确定性决定了对行为后果的预测不可能拥有百分之百的准确性。其次，它没有可靠的主管和相应的制裁机制，因而难以发挥作用，因为未来人不可能承担主管之职责和行使制裁，所以谁也不能指望人们仅仅是为了履行伦理义务而真的去承担对后代的责任。最后，它没有从内容上对特定的价值规范或终极的价值目标进行论证，告诉人家应当如何去做及为什么要这样做，因而称不上是一种伦理学。

然而维兰德的论断是难以成立的。对于第一点，我认为，以对行为后果的认知为导向来控制和影响人类整体的行为，即使不能对所有的后果有效地负责，至少也能减少更多的灾难。

我们再看第三点。维兰德的批评有正确的部分，《责任原理》只是隐晦地向人们暗示了建立全球责任政府的设想，而很少涉及责任伦理的具体行为方法。不过，虽说它缺乏清晰的价值系统与价值观念体系，然而约纳斯把整体存在作为责任伦理学中的终极目的或最高价值，他通过目的论、价值论所做的正是要证明这一点。为了实现这样的目的，他提出了“负责”的价值规范。从这方面讲，责任伦理学是具备了维兰德所要求的伦理学内容的，约纳斯只是没有进一步深入地论证这些内容以及如何行动而已。

我认为维兰德最有价值的是第二个批评。责任伦理学和许多其他伦理学一样缺少制裁机制，这使得它的规范内容很难实施，比如说要对人类未来负责，用什么去惩罚对它的违背呢？显然仅靠伦理学本身是不可能充分履行责任的，也正因此约纳斯才诉诸于政治哲学，期望从中探求有效的途径。我们从《责任原理》就可以看出，这本书虽然是一本伦理学著作，但也涉及到哲学、政治学、宗教学等多学科的内容，也许约纳斯并不在乎他的理论属于什么学科，而专

注于如何解决人类的现实困境。所以从这个角度说去评判责任伦理学是否成立已无多大意义，关键是我们循约纳斯的足迹继续求索人类文明的安全路径。

《责任原理》确实存在着一些缺陷，但纵观维兰德等人的批评可知，人们大多没有反对他的基本思想（即对人类及其未来负责），而只是质疑责任伦理的可行性，而这正是约纳斯留给后人继续探索的问题。尽管如此，经典之作的光辉还是遮掩不住的。

1、本体论证明的贡献

约纳斯试图恢复亚里士多德自然目的论传统，较为雄辩地论证了自然价值的客观性，并运用存在主义方法，找到一种能够沟通主观和客观的存在，也就是此在。这个此在在世界之中，与自己、他人、社会乃至整个自然界发生互动关系，他首先能亲自感知到自身的存在，然后能感知他者的存在，由于此在是一种智慧的存在，所以他能认识世界中价值的客观性。而且此在作为自然目的性的最高级体现，就有理由听到大自然向他发出的“应该”的呼唤。[6][12]

2、伦理学的新大陆

传统伦理学几乎不关注未来和人类之外的生命的存在，是近距离的伦理学。而责任伦理学则在尊重和认可传统伦理学的合理成分之外，把目光投向遥远的未来，它关心我们千秋万代的子孙的生存，关心整个大自然的存在，关心作为类存在的整体，是一种远距离的伦理学。这从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大大地拓宽了伦理学的视域，意味着伦理学从此要思考更加广大的对象，为人类和自然的未来尽更大的责任，因而我们说约纳斯开辟了伦理学的新大陆。

3、对未来的意义

西方社会有不少思想家对科学技术的负面作用也作了猛烈的批判，但在哲学伦理学层面上象约纳斯这样给出较为明确的指导的人却不多见。约纳斯从自然目的论和价值论出发，有力地论证了人类和自然的存在是一个绝对律令，为此人必须也为自身和大自然的未来负责。这样就能推进人类对预测科学的深入发展，加强对科学技术的控制，尤其是对具有重大威胁的技术力量的警惕。以往无视人类及自然未来命运的发展现在已经过时了，代之而起的是可持续发展，尽管这些对约纳斯的思想来说还是一种折衷的做法，但至少比盲目地追求无限发展是一个巨大进步。

二十多年过去了，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件、海湾战争以及全球各地大大小小的杀戮、911事件、印度洋海啸、生态环境的持续恶化……无不证明了约纳斯的忧虑绝不是杞人忧天。随着基因技术令人不安的发展，约纳斯在英美等经验论传统的国家也日益受到重视，不少高校已经专门开设课程研究约纳斯的思想，而他也被列入了当代经典哲学家的行列。

“Greater Than that of Wittgenstein and More Salutary Than that of Heidegger”
——Review about Hans Jonas’s *The Imperative of Responsibility*

Fang Qiuming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Institute, Xiangtan University, Hun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Hans Jonas woke up to the danger from the excessive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so deeply and sensitively that in his famous *The Imperative of Responsibility* he advocated the ethics of responsibility which means responsible for nature and mankind in the future, and demonstrated “why” from teleology and axiology, then explored the way to realize it. This article gives an thorough introduction and analysis to his work and at last tries to evaluate it pertinently combining relevant research.

Key words: the imperative of responsibility; introduction and evaluation

（此文发表于《社会科学评论》2006年第1期）

作者简介：方秋明（1969－），哲学博士，湘潭大学哲学社会学学院教师，硕士生导师。

[①] David Levy. *Hans Jonas: the integrity of thinking*, [M].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2002. pp80-81.

[②] Lawrence Vogel. *Hans Jonas’s Exodus: From German Existentialism to Post-Holocaust Theology*, [A]. in Hans Jonas, *Mortality and Morality: A Search for the Good after Auschwitz*. Evanston, Illinoi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3.

[③] Hans Jonas. *The Imperative of Responsibility: In Search of an Ethics for the Technological Age*,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October 1985.p202.

[④] Hans Jonas. *The Imperative of Responsibility*. pp23-24.

[⑤] Hans Jonas. *The Imperative of Responsibility*. p74.

[⑥] Ibid., p76.
[⑦] Lawrence Vogel. *Hans Jonas's Exodus: From German Existentialism to Post-Holocaust Theology*,p15.
[⑧] Hans Jonas. *Mortality and Morality: A Search for the Good after Auschwitz*, [M]. p106.
[⑨] Hans Jonas. *The Imperative of Responsibility*. p174.
[⑩] Ibid., p147.
[11]参见甘绍平.《应用伦理学前沿问题研究》[M].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10月. 127-135页.
[12]参见张庆熊.《为子孙万代生存的责任——评汉斯•约纳斯的责任伦理学》 [A].《西方哲学名著提要》[M].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10月.
/